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 、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3	党的建设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党内政治生活、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制度,组织乡领导班子换届			
4	党的建设	负责各基层党组织建设和成立、调整、撤销、换届工作;指导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两企三新"党组织建设等工作			
5	党的建设	负责各村综合考核、村党组织书记"星级化"管理考核等工作			
6	党的建设	责本乡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			
7	党的建设	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机关、各村等干部的选拔、培训、教育、考核、监督、管理等工作,开展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8	党的建设	· 5. 方离退休干部党员的教育管理、引导激励、关心帮助工作			
9	党的建设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开展各类人才引进、培育、服务、使用工作			
10	党的建设	落实乡党员代表大会年会制和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按期召开党代会,负责乡党代表选举及联络服务工作			
11	党的建设	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推进清廉机关、清廉村居、清廉站所、清廉家庭、清廉窗口建设			
12	党的建设	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受理处置权限内的违规违纪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			
13	党的建设	负责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规范化管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移风易俗的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各类文明实 践活动			
14	党的建设	指导各村"一约四会"建设,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换届和村民自治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5	党的建设	负责党群服务中心阵地建设和志愿服务队伍建设,指导各村开展党群服务活动及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16	党的建设	选举乡人大代表,定期召开乡人代会,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支持和保障乡级人大履行监督职能,组织代表开展履职活动			
17	党的建设	支持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			
18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开展职工文化活动,落实维权帮扶机制,维护广大职工合法权益			
19	党的建设	负责共青团组织建设,指导完成团组织的换届、撤立和团员的发展、教育、管理工作			
20	党的建设	。 5妇联组织建设,宣传、普及有关妇女儿童的法律法规,开展农村妇女儿童工作			
21	党的建设	好"五老"资源抓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22	党的建设	实基层科协组织建设,组织开展科普宣传活动和推广先进技术			
23	党的建设	负责残联组织建设,按规定召开残疾人代表大会,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			
24	经济发展	推进项目建设,开展产业项目招引、落地、建设和服务工作			
25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项目落地,开展助企政策宣传、入企服务等工作			
26	经济发展	织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调查统计工作,指导各村开展调查统计工作			
27	经济发展	责监督、管理农村集体"三资",指导各村开展清产核资工作			
28	经济发展	负责指导各村经济合同的签订、审核、备案工作;负责集体经济收入统计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9	经济发展	积极培育、支持农牧产品流通和电商、快递行业的发展,促进商贸物流和服务业发展;负责乡办、村办市场的规划、管理和服务工作			
30	民生服务	负责人口信息监测统计,更新全员人口信息数据			
31	民生服务	宣传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负责生育服务登记,计生家庭奖励扶助申请的初审、信息录入、动态监测			
32	民生服务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33	民生服务	开展劳动保障、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和服务指导工作			
34	民生服务	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			
35	民生服务	□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的政策宣传、参保动员工作			
36	民生服务	s实各项公共卫生服务,组织实施妇幼健康、老龄健康等工作			
37	民生服务	开展传染病知识普及、宣传教育、群防群治工作			
38	民生服务	负责开展爱国卫生、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宣传工作			
39	民生服务	推进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各类群众体育活动			
40	民生服务	开展食品安全政策宣传			
41	民生服务	T展城乡居民基本、补充养老保险业务宣传和经办服务			
42	民生服务	负责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开展敬老爱老宣传教育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3	民生服务	负责对因自然灾害受损的村民住房恢复重建和生活保障帮扶的审核、上报工作		
44	民生服务	组织开展慈善募捐和捐赠物资发放,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45	平安法治	开展普法宣传、公共法律服务,推进法治建设		
46	平安法治	推进依法行政,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制度、设施和队伍建设,常态化开展行政诉讼应对、行政复议处置、执法培训工作		
47	平安法治	推进网格队伍建设,健全网格组织体系		
48	乡村振兴	· · · · · · · · · · · · · · · · · · ·		
49	乡村振兴	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		
50	乡村振兴	责农业政策宣传、技术指导、技术服务等工作		
51	乡村振兴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开展人居环境整治、乡村建设、产业发展等工作,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52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和经营权流转的指导和管理		
53	乡村振兴	指导农村基层党组织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发展,规范集体经济组织运行,增加农村集体和农民收入		
54	乡村振兴	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		
55	乡村振兴	長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的申报、审核工作 		
56	乡村振兴	监督指导各村开展"一事一议"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7	乡村振兴	指导、监督村级重大事项流程化管理		
58	乡村振兴	指导支持农户发展庭院经济		
59	乡村振兴	推进数字乡村建设		
60	乡村振兴	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培育农业科技、经营管理、法律服务、社会工作、乡村文化等方面的优秀人才		
61	乡村振兴	招引、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服务管理工作		
62	乡村振兴	账前审核、各村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代理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账目、各项财务收支、会计档案和会计信息等财务核算工作		
63	生态环保	开展环保宣传教育工作		
64	生态环保	实河长制,开展河道、水库日常巡查工作,发现水质异常问题及时上报		
65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组织开展巡护巡查,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66	生态环保	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建立环境卫生整治长效机制,督促村民、商户落实门前"三包"责任		
67	生态环保	开展秸秆禁烧工作,组织现场巡查,及时制止焚烧秸秆、杂草等产生烟尘物质的违法行为		
68	生态环保	责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69	城乡建设	负责乡级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外部分、实用性村庄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		
70	城乡建设	负责辖区内农村自建低层住房审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1	城乡建设	落实路长制,开展乡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			
72	城乡建设	负责公共基础设施、民生实事工程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持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73	城乡建设	开展植绿护绿和义务植树工作			
74	城乡建设	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自然核减统计、管理等基础性工作			
75	城乡建设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76	文化和旅游	掘本土文化内涵,支持、发展乡村文化和旅游项目,协助开展旅游业发展工作			
77	文化和旅游	F展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的宣传教育,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工作			
78	文化和旅游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基层文化站、农家书屋等文化阵地建设,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及群众性文化艺术创作			
7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制定防汛抗旱、森林防火、地质灾害等应急预案,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及特殊情况下的强制实施等工作			
8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巡查巡护、问题上报、疏散群众等工作			
81	应急管理及消防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各单位、企业和场所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制定安全生产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82	行政执法	村违法违规露天焚烧秸秆、落叶行为的处理及处罚			
83	综合政务	加强档案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监督指导各村档案管理工作			
84	综合政务	负责承办12345热线转办事项,及时处置并答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5	综合政务	开展乡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指导各村开展"一站式"便民服务			
86	综合政务	责机关内务、财务、人事及后勤管理,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发现、上报、处置突发事件			
87	综合政务	负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开展市级及以 上"两代表一 委员"推选	市委组织部 市人大 市政协	2. 做好市级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推选工作	1. 按规定开展市级党代表、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推荐市级政协委员人选。 2. 按规定开展市级以上党代表候选人推荐工作。
2	党的建设	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市委社会工作部		1. 负责全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摸排上报。 2. 征集上报意见建议,配合上级部门抓好落实。
3	党的建设	开展市级及以 上党内表彰激 励工作	市委组织部	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2. 负责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工作。	1. 组织推荐市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报市委组织部。 2. 摸底排查符合纪念章申领条件的党员。 3. 培养、挖掘、推荐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4	经济发展	开展统计调查 工作	市统计局	1. 抓好一二二产统计相关工作。 2.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3. 组织实施主要畜禽监测调查工作,收集并上报各大型样本养殖场的季度养殖数据报表。 4. 做好统计资料的审核工作。 5. 完成显然统计其层基础规范化建设	1. 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 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2. 做好一二三产的统计普查。 3. 对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从事的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的生产情况进行统计。 4. 做好统计资料的收集、审核和上报。 5. 完成本乡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和管理制度。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	民生服务	就业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扶持和重点帮助。	1.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2.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3. 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如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
6	民生服务	个体工商户登记、变更、注 销、备案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委托乡(街道)对个体工商户进行登记、变更、注销、备案。 2. 对委托乡(街道)的事项进行抽核查、业务指导。	接受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委托办理个体工商户的登记、变更、注销、备案。
7	民生服务	食品小经营店 和小摊点备案 证(卡)登记 发放工作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委托乡(街道)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的备案、登记、发放。 2. 对委托乡(街道)的事项进行抽核查、业务指导。	接受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委托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的备案、登记、发放。
8	民生服务	推进国卫复审 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1. 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2. 重点场所卫生。 3. 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 4. 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	1. 对照考核指标与标准,开展综合整治行动。 2. 协助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
9	民生服务	生活饮用水卫 生安全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1. 负责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2. 开展安全事件调查,查处违法行为。	1. 发现并及时报告生活饮用水违法行为和安全事件。 2. 配合安全事件调查。 3. 协助做好饮用水卫生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	民生服务	职业病防治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1. 配合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 2. 协助做好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和尘肺病患者等重点职业人 群的健康促进和管理。
11	民生服务	对单位、个人 用井水的日常 监管	市水务局		1. 宣传节约用水。 2. 做好供水用水设施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配合督促单位、个人做好检查反馈情况的整改。
12	民生服务	开展水利设施 管理工作	市水务局	1. 按相关规定开展执法检查。 2. 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等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管、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对水利设施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巡查、进行隐患排查。
13	民生服务	开展养老服务 和老龄工作	市民政局	2. 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督官理,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信用监管和备案管理。 3. 定期对日间照料中心进行考核并做好资金保障。 4. 建立对特殊困难老年人的探访关爱服务机制,充实探访关	1. 指导村(居)委会和养老服务组织开展养老服务工作。 2. 做好日间照料中心管理、监督和检查。 3. 做好困难老年人政策宣传、摸底排查,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 探访关爱工作。协助民政部门做好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居家养老服务老年人摸排、初审转报。 4. 宣传老年人权益保障相关政策,对高龄老年人开展摸底排查 和初审转报,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 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5. 配合做好老龄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4	民生服务	审核发放被征 地农民养老保 险补贴	市自然资源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市财政农村局 市农业安安局 市民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或批次征地面积的审核。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保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参保情况进行审核;在资金到位、保障对象名单确定的基础上,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个人账户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计发等工作。市财政局: 接市自然资源局呈请后,将资金拨付到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征地结果变更被征地农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事项,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承包农户变更《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事项。市公安局: 提供被征地农民的户籍及身份确认工作。市民政局: 提供当地城市低保标准。	1. 组织指导征地所在村委会制定《补贴方案》。 2. 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进行 初审。 3. 做好被征地农民报审材料的上报工作。
15	民生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组织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变更登记、待遇申领、待遇资格认证、注销登记、关系转移接续等审批工作。	1. 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变更登记、待遇申领、待 遇资格认证工作,进行注销登记、关系转移接续初审。 2. 及时上报死亡人员信息。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6	乡村振兴	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	市农业农村局	主,征求乡级意见,制定完善建设规划。 3.以村级地块地理环境及群众使用惯例为主,做出实用性与实际现状紧密结合的管道、储水池、管阀、用材等设计内容。 4.做好管护组织管理、协调指导和检查监督工作。 5.按照建管结合的要求,鼓励和支持拟管护主体提前介入工程设计和建设过程,为管护工作奠定良好基础。 6.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确定管护主体,签定管护协议,制定管护	1. 积极申报,配合做好建设工作,组织乡村两级参加规划、设计环节,配合提供村级发展情况、未来发展思路、产业发展方向及村情实际。 2. 组织乡村两级参与施工监督环节。 3. 督促村级做好设施的管理使用。 4. 组织村级做好设施使用问题情况报送工作,汇总报送农业农村局开展整改工作。 5. 负责对项目工程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确保管护措施落实到位,发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及配套设施运行问题及时上报,按照农业农村局管护费筹集、管理和使用的工作流程,督促村级落实修护,确保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17	乡村振兴	农业技术推广 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有关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进行指导。 2. 充实和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	1. 配合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2. 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8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化推	市农业农村局	1. 贝贡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工作。 2. 负责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的发放。 3. 农机化发展类项目的组织申报、监督、协调、实施、验收	1. 配合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工作。 2. 开展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宣传。 3. 负责各类农机信息统计上报。 4. 配合农机化发展类项目的组织申报、监督、协调、实施、验 收等工作。
19	乡村振兴	开展废旧农膜 回收、农药包 装废弃物回收 处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侯马 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用薄膜使用、回收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用薄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2. 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宣传和教育,指导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和专业化服务机构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理。 3. 调查监测本行政区域内农药包装废弃物产生情况,指导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合理布设市、乡(街道)、村(社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侯马分局: 1. 负责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过程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宣传和教育,指导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和专业化服务机构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0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明确各村协管员,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及日常巡查工作。 2.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进行管理、考核。 3.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及时采取措施并向市农业农村局报告。
21	乡村振兴	农业安全生产	市农业农村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开展农资、农机、农产品等安全宣传,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加强教育培训。 2. 抓好农资、农机、农产品等安全生产工作,排查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并督促整改。 3. 指导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监测防控。 4. 受理农机质量投诉。 5. 负责农机事故调查处理和认定。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负责农机牌证管理、审核报废、驾驶证核发。 2. 组织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指导农业机械安全维护。	1. 做好农业领域的安全宣传。 2. 开展农业领域的安全隐患排查上报。 3. 配合开展事故调查。 4. 协助做好农资、农机、农产品等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2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 防治	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 2. 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	1. 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2. 对常发性病虫害,配合市农业农村局组织辖区内农业生产经营相关单位及个人采取措施进行防治。 3. 对突发性的重大病虫害,及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做好防控工作。
23	乡村振兴	畜牧业监督管 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全市畜牧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定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按计划开展监督抽查工作。 2. 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 3. 加强对全市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畜禽交易与运输、畜禽屠宰以及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 4. 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处罚。	1. 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等法律法规。 2. 协助开展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24	乡村振兴	动物疫病预防 与控制	市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3. 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情况进行监督 检查。 4. 监督指导无害化处理场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1. 组织指导养殖户开展集中清洗消毒工作并上报消毒情况。 2. 组织养殖户做好强制免疫并上报免疫情况。 3. 排查无主病死畜禽并上报。 4. 在无害化处理前,核对养殖主体名及其病死畜禽的数量或病死畜禽的重量。
25	乡村振兴	农村土地承包 经营纠纷调解 仲裁	市农业农村局	组织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	组织开展调解,配合进行纠纷仲裁。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6	乡村振兴	开展卫片图斑 核查整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拟定本地配套耕地保护政策措施,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科技、实地巡查,组织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2. 下发卫片违法图斑,组织开展卫片核查和处置,对于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推广休耕轮作提高耕地地力,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1. 配合划定乡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2. 指导、督促村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展日常巡查,配合开展违法图斑实地核实,及时发现、制止、上报并协助执法。
27	乡村振兴	惠农补贴资金 发放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组织各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申报、核实和张榜公示、信息的审核和录入、汇总上报。
28	乡村振兴	政策性农业保 险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 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 2. 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等相关工作。	1. 宣传农业保险政策,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加农业保险。 2. 配合开展农业保险推进工作。
29	乡村振兴	农村户厕管护 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建立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长效管护机制,加强农村卫生厕所运行管护服务体系建设的监督管理。	统计损坏的卫生厕所数量,并督促农户完成整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0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确权登记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 编制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 2. 审核群众确权申请。 3. 组织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 4. 出具确权意见。 5.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进行登记。 6. 对乡级上报的关于没有权属来源资料的宅基地资料进行审定,属于合法使用的,予以确权登记。	2. 受埋群众佣权申请,开上报目然负源局。
31	乡村振兴	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市医疗保障局 市残疾人联合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市民政局 市教育体育局	3. 整理下发医保、残联、民政、教育等职能部门预警信息。 4. 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数据信息 维护,对乡村两级干部开展政策理论培训,对一线信息员开 展系统操作控训	指施, 稳定脱负人口收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2	乡村振兴	开展脱贫人口 小额信贷政策 性贴息贷款工 作	市农业农村局	1. 做好组织协调、政策宣传、产业指导等工作,及时向银行机构提供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信息。 2. 对贷款申请人的身份进行审核,开展统计监测和风险预警工作。	宣传小额贴息贷款政策,全面摸排脱贫人口、监测对象贷款需
33	乡村振兴	脱贫劳动力稳 岗补助、一次 性交通补贴发 放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 宣传脱贫劳动力稳岗补助、一次性交通补贴政策。 2. 指导乡(街道)开展区域内稳岗补助、一次性交通补贴宣传、核实工作。 3. 将公示后确认的一次性交通补贴申领人员花名册和补贴金额汇总后报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宣传脱贫劳动力稳岗补助政策。 2. 对务工人员务工收入凭证、劳动合同(劳务协议)复印件或用工单位出具的务工证明等材料进行复核,复核后结果公示5天。 3. 将符合条件的申领人员花名册和补助金额汇总后会同市农业农村局报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 受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的呈请后,将资金拨付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	1. 宣传脱贫劳动力稳岗补助、一次性交通补贴政策。 2. 对行政村初审报送的交通补贴申领资料有关信息与全国防返贫信息监测系统中务工就业信息进行比对审核,审核后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3. 对行政村初审后报送的务工人员身份和务工就业状况等进行审核,并与全国防返贫信息监测系统中务工就业信息进行比对。审核比对无误后以公函形式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4	乡村振兴	开展"雨露计划"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 将"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导出的学生信息逐人审核,筛选不符合条件学生,下发符合条件名单,指导乡办开展相关工作。 2. 负责复核申请对象申报资料并公示,拨付资金。	
35	社会保障	孤儿、事实无 人抚养儿童、 农村留守儿童 、困境儿童、 流动儿童救助	市民政局		2.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助学的受理、调查、初
36	社会保障	残疾人服务保障		收。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7	社会保障	享受待遇优抚对象和"60"老兵补助工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对申报材料和核查情况进行审核。 2. 审核完成后,困难帮扶资金发放到人;发放各类抚恤金及 医疗报销等资金;上报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兵龄补贴 补助。 3. 审批完成后,发放各类抚恤金、补贴补助到人等。	1. 核实重点优抚对象身份,核查优抚对象住院就诊等资料及死亡情况并上报。 2. 核查各村申报的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兵龄补贴、困难帮扶申请等并上报。
38	生态环保	河道管理和综合整治		1. 负责河道管理和综合整治,并组织协调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河道管理和整治。 2. 负责乡(街道)围河造田、占用河道滩地建房养殖、种植树木和高杆作物、弃置矿石渣和建筑垃圾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四乱"行为进行认定、整治并依法拆除,视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配合开展河道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 发现或收到"四乱"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劝告制止, 及时上报处理。
39	生态环保	森林资源保护 和公益林补贴 发放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林业局		1. 做好乡、村日常巡查。 2.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林业局。 3. 个人或单位对种植林木的砍伐, 经林业局确认权属关系后, 村委会严格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上报乡政府备案,并上 报林业局。 4. 做好公益林的补贴发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0	生态环保	林木 、林地 权属纠纷的处 理	市林业局	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	1.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上报有关部门。 2.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及时进行调解,并将调解结果报备。
41	生态环保	水、饮用水水源污染治理	此 必亩 <u>什太</u> 获[4]已层卫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侯马分局: 1. 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负责本辖区农村污水配套管网、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确保出口水质、水量达标。 3. 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登记、监督管理,开展现场检查,建立健全监督举报机制。 4. 负责本辖区黑臭水体整治和监管。 5. 会同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加强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管理,对农田灌溉用水进行水质监测和监督检查,防止农田灌溉用水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 6. 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对饮用水水源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理。 市水务局: 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 对邻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公路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运输危险化学物品的车辆污染饮用水水源。 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1. 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 开展辖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入河排污口、黑臭水体、农田灌溉等相关工作的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配合开展水、饮用水源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2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 局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侯马分局: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 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 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 提升。 市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能源局: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清洁能源 保供工作。 市市场监督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侯马分局:锅炉生产、进 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 监督检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扬尘污染防治。 市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负责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3. 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4.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43	生态环保	土壤污染防治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林业局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侯马分局: 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住房和城乡建 设管理局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 监督管理,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1. 配合上级部门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增强村民土壤污染防治意识。 2. 对土壤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配合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4	生态环保	"散乱污"企 业综合整治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侯马 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 局		2.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 关工作。
45	生态环保	开展散煤、柴 禾、燃煤燃柴 设施"三清零 "工作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侯马 分局 市能源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侯马分局: 牵头开展散煤、柴禾、燃煤燃柴设施"三清零"工作,严厉 打击散煤复燃和柴禾燃烧问题。 市能源局: 负责全市散煤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企业、个体工商户等销 售散煤、生活用煤的监管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法对违规售卖散煤行为进行查处。	对本辖区开展散煤、柴禾、燃煤设施摸排,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6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 防治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侯马 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目。	1. 排查辖区畜禽养殖情况,协助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协助做好畜禽养殖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2. 对本辖区的畜禽养殖进行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7	生态环保	噪声污染防治 监督管理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侯马 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 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侯马分局: 对本辖区内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依法对噪声污染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调解邻里之间因噪声产生的纠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对建筑施工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市公安局: 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市交通运输局: 对交通运输局: 对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1.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2. 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48	生态环保	秸秆综合利用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开展常态化检查、验收、奖补等工作。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数据统计。 负责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评价。 指导做好秸秆收储体系建设工作。 	1. 加强宣传教育,引导村民积极参与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2. 配合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做好秸秆还田、清运工作。
49	生态环保	清洁取暖工作	市能源局 市财政局		1. 摸排、统计非清洁取暖村民户基本信息。 2. 采集享受符合电采暖电价补贴的村民信息并上报。 3. 申报清洁能源补贴,并发放到户。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城乡建设	乡村道路建设 及养护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1. 落实农村公路建设的主体责任,对农村公路建设质量、安全负责,落实财政保障机制。 2. 加强和规范农村公路建设管理,维护公路建设秩序。 3. 负责"四好农村路"、产业路项目手续办理、招投标、验收、后续维护监管。	1. 配合做好农村公路建设,负责辖区内的农村"四好农村路"、产业路等道路建设申报。 2. 配合做好日常巡查,对发现辖区内乡村道路有破损、影响安全通行的情况及时上报维修。
51	城乡建设	开展燃气、液 化气安全排查 和管理工作	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负责全市燃气、液化气的发展规划。 2. 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工作,督促燃气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3. 负责对燃气企业安全宣传教育、设施设备巡检、入户安检、隐患排查和整改等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市政府的要求,参与燃气事故的调查。市公安局:打击非法、违法燃气经营行为和"黑供气点"。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等公共场所燃气、液化气的安全排查、处置工作。	协助做好燃气、液化气安全宣传、告知工作, 排查出疑似问题 进行上报。
52	城乡建设	供热设施维修 维护的监督管 理		1. 加强对供热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 2. 督促供热经营企业及时对供热管道维修、维护。	做好日常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3	城乡建设	充电设施建设 工作	市能源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能源局: 负责统筹推进充电桩(站)等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充电桩(站)等充电基础设施项目立项审核。	协调选址、安装。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4	城乡建设	农村自建房监管	市任房和城乡建设官理 局 市自然资源局	村住房建筑活动实施统一领导和监督管理,对农村自建低层住房建筑活动给予指导;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的安全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协同做好农村住房安全管理工作,形成监管合力。 2. 负责指导农村自建住房建设工作,完善相关制度,对农村其他住房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服务,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和信用管理。 3. 农村其他住房建房人在建筑活动前应取得相关建设合法手续,报乡人民政府备案后送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备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依法依规对农村其他住房实施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4. 加强对既有农村住房的安全管理,以用作经营、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和违规改扩建的农村住房为重点,常态化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的安全监管责任。 5. 对违反设计施工监理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建设农村其他住房的进行处置。	2.负责做好辖区内建成区外农村自建低层住房建设(300平方米以内、两层以下(含两层)、跨度小于6米)的开工登记、竣工资料建档,施工过程监督,对违反设计施工监理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涉及农村自建低层住房的,由乡人民政府处置。 3.巡查发现农村其他住房建房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及时劝阻并移送相关部门处置。①发现擅自变更农村住房用途的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市住建等部门处置;②发现违规变动农村住房主体和承重结构进行装饰装修的行为,立即制止并报市住建部门处置;③发现未依法办理用地、规划建设等有关审批手续对农村住房实施建设(新建、改扩建、翻建)的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市自然资源局处置;④发现农村住房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整治,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停止使用并采取相应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的,停止使用并采取相应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的,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委托具备资格的专业机构对农村住房质量安全是否符合用途改变后的要求进行技术鉴定,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5	城乡建设	自建房排查整 治工作	局	1. 对农村自建房督查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及时督促落实整改。 2.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初判存在隐患的自建房进行安全评估和等级鉴定。 3. 组织相关单位对完成整改后的隐患经营性自建房进行验收。	1. 宣传房屋安全相关知识。 2. 组织乡村两级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和上报。 3. 配合开展隐患自建房整治及验收工作。
56	城乡建设	农村危房改造 工作	局 市财政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对各乡(街道)报送的农村危房改造材料进行复核。 2. 负责对房屋安全性能进行识别鉴定。 3. 对符合条件的危房组织实施改造,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4. 工程竣工后组织开展竣工验收。 5. 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 市财政局: 接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呈请后,拨付补助资金。	1. 开展政策宣传。 2. 对农村危房进行排查、统计上报。 3. 开展入户调查,审核农户危房改造资料,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后上报,反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审核结果。 4. 协助做好竣工验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交通运输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1. 做好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 2. 配合做好道路交通安全"两站两员"管理建设。
58	交通运输	超限超载运输治理	市交通运输局	2. 联合公安部门在公路设点检查,对超限超载车辆进行称重	1. 配合上级部门对农村公路进行巡查,发现超限超载行为及时上报; 2. 向企业、驾驶员宣传治超政策,引导合法运营;
59	交通运输	铁路护路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1. 进行铁路护路宣传。 2. 配合铁路沿线隐患排查,及时劝导并制止有破坏铁路沿线设施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0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化惠民 工程			1. 场地支持。提供文化活动所需的场地,配合主办方保障活动顺利开展。 2. 安全保障。配合主办方按照应急预案安排,维护活动现场的 秩序和安全,落实属地责任。
61	文化和旅游	文物保护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 局 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开展文物普查工作,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情况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2	应急管理及消防	自然灾置的范	市应急管理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民政局 市红十字会 市住房和地名建设管理	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 4. 牵头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5. 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6. 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开展损失评估,做好救灾款物的调配使用和监督管理。 市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储备管理应急物资。	2. 组建乡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防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配合开展灾情调查工作,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3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汛抗旱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市水水等 市自水水 局 市住房和城局 市市 市市 市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水务局: 1.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2.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2. 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负责防汛、抗旱测报设施的运行管理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排查核查、地质灾害防治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等工作。 市战官和城乡建设等理局。	2. 编制的汛、机旱坝菜,做好坝警信息传递,隐患排登、应急演练、信息上报等工作。 3. 组建乡村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储备补充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做好使用管理。 4. 开展低洼易涝点及建筑工地、井盖、河堤、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准备。 5. 负责组织涉险人员摸排工作,建立台账,动态管理,落实叫应机制,暴雨预警时组织涉险群众转移避险安置等工作。 6. 做好乡、村卫星电话、视频会议系统、气象哨兵系统等防汛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4	应急管理及消防	森林草原防灭 火工作	市林业局 市应急管理局	4. 指导乡镇开展森林的火重传教育、防火巡护、火源官控。 5. 检查防火巡防情况及火情早期有效处理等工作。 市 应急管理局 :	1. 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 在火灾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5. 发现野外用火及时制止并上报。
6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应急处置救援 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1. 组织协调编制市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指导乡办制定相应的预案。 2. 协调应急物资、救援队伍等应急资源。 3. 建立健全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机制,指挥和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4.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5. 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1. 开展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 2. 负责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 位安全生产的 监督管理		4.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 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传。 2. 制定乡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3. 开展生产经营单位(除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加油站、加气站、特种设备等专业性强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状况的日常检查,督促整改一般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协助上级
6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商贸流通领域 的安全管理	市商务局	通和成品油流通等行业进行安全生产管理,指导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 督促指导商贸(含商场、市场)、流通企业贯彻执行安全	1. 开展辖区内商场、超市、餐饮住宿场所(星级酒店除外)等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日常巡查。 2. 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市直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8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 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 负责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4. 做好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人员密集场所、小届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校外培训机构、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5. 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 6. 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7.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消防安全和消防救援综合协调工作。 市公安局: 1. 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2.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依法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2. 督促建设工程责任单位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消防安全管理。	2. 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3. 做好值班值守,接到火情信息迅速响应。 4. 对辖区内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校外培训机构和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5.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6. 发生火灾及时应急处置,组织群众撤离,开展火灾初期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第一时间报告市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灭火救援。 7. 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8. 督促各村、企业做好电动自行车充电、飞线入户等宣传工作。 9. 强化住宅小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督促各村加强管理区域内公用部位和设施管理,做好小区内消防车通道安全隐患排查。 10. 配合消防、公安、供电等部门对住宅小区安全用电情况不定期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全面排查清理飞线入户,消除安全隐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9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管理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 规范充电费用。 市商务局: 推动以旧换新,按照国家、省有关以旧换新政策,将电动自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0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管理		4. 组织建立包保主体台账、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 5. 组织签订《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 6. 组织开展包保干部培训教育。	1.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机制。 2. 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3. 按要求督促C、D级包保干部对照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开展督导,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负责对食品小作坊、食品小经营店、食品小摊点、辖区内学校、幼儿园等重点区域食品生产与经营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现场巡查。
71	市场监管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卫生健康局	违法行为查处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1. 承担农村集体聚餐备案工作任务,督促辖区村居收集食品安全信息,及时报送相关部门,协助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2.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疑似食品安全事故后上报。
72	综合政务	档案管理工作	市委办公室(市档案 局) 市档案馆	市档案馆:	1. 负责按照相关法律要求,按时移交应进馆档案。 2. 负责推进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 3. 指定人员负责管理本机关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4. 负责对尚未移交进馆的档案进行开放审核。

临汾市侯马市高村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3	综合政务	开展史志编纂 工作	市委党史研究室	1. 负责地方党史、市志、年鉴资料的征集、整理和研究工作。 2. 负责组织实施地方党史基本著作、地方志书、地方年鉴和 地情资料的编纂出版工作。 3. 开展史志成果转化和运用工作。	开展年鉴、地情文献以及地方志的资料收集、整理、编撰编修 和报送工作。
74	教育培训监管	校外培训机构 监管	市教育体育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工信和科技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 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卫生健康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培训机构的学科类、体育类培训监管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培训机构的文化艺术类培训监管工作。 市工信和科技局:负责培训机构的科技类培训监管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培训机构的房屋安全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卫生防疫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负责教育培训机构的市场准入、不 正当竞争行为、行业健康发展等工作。	配合做好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的摸排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依规办理收养登记证。
2	民生服务	推广国寿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承接部门: 市计划生育协会 工作方式: 由市计划生育协会进行宣传推广。
3	民生服务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 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由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具体追缴工作。
4	民生服务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及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 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由市卫生健康局进行审核确认。
5	民生服务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承接部门: 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由市卫生健康局依法依规履职。
6		开具亲属关系证明、户籍证明、身份证明、继承人证明、监护人证明、死亡证明、 社保类继承人证明等	承接部门: 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 由市公安局依法依规出具证明。
7	乡村振兴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市畜牧兽医中心专业人员开展信息采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农业机械安全 监督管理。
9	社会管理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承接部门: 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 由市民政局负责命名、整治、核查。
10	社会保障	开展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依规履职。
11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 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市医疗保障局依法依规履职。
12	社会保障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依规履职。
13	社会保障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 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 由市民政局开展高龄津贴的追缴工作。
14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追回	承接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具体追缴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社会保障	对低保金、残疾人两项补贴、临时救助、特困补助等资金追缴工作	承接部门: 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 由市民政局开展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临时救助、特 困补助等补贴的追缴工作。
16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宅基地使用 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市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履职。
17	自然资源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判定、防治。
18	生态环保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侯马分局 工作方式: 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侯马分局组建专业队伍开展排查整 治。
19	生态环保	移动污染源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侯马分局 工作方式: 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侯马分局开展移动污染源的监督管 理。
20	生态环保	道路清扫保洁、洒水	承接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组织园林、环卫部门,加大 道路清扫保洁力度。
21	生态环保	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污染防治	承接部门: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侯马分局、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侯马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对挥发性 有机物、重金属污染进行排查界定,开展防治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生态环保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23	生态环保	做好浍河治理项目区时空范围内"四乱"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 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由市水务局督促相关项目方及时开展清理整治。
24	城乡建设	签订土地征收协议的土地上环保、安全生产、生产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管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已收储地块的日常监管。
25	城乡建设	负责辖区内农村其他自建住房的审批	承接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依法履职。
26	城乡建设	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检查、排查	承接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依法履职。
27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评估、鉴定工作	承接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组织专业队伍开展农村房屋 评估、鉴定工作。
28	城乡建设	燃气管道维修维护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燃气管道监督管理工作 。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城乡建设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强 制拆除。
30	城乡建设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强 制拆除。
31	交通运输	开展打击短途非法超限超载、深化"百吨王"专项整治行动,加强监督宣传处罚	承接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 由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32	交通运输	对损坏、污染旅游公路和严重影响旅游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为的处理	承接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由市交通运输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33	文化和旅游	非法安装使用卫星设施的处置	承接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由市文化和旅游局依法进行处置。
3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发现并 界定重大事故隐患,并及时处置。
3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 安全检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3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企业防火防爆、粉尘清理处置等 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8	应急管理与消防	由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土地上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其他安全生产的事项的管理及处置	承接部门: 侯马市各职能部门、属地街道办 工作方式: 由市各职能部门、属地街道办依法履职。
3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 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由市消防救援大队督促重点消防单位建立微型消防站。
40	应急管理及消防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生产企业的安全监管;由市公安局 摸排查处违法违规存放民爆物品的行为;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由市交通运输局对非法运输行 为进行排查处置。
4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辖区内北方铜业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市应急局依法对相关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42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履职。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市场监管	食品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开展具体登记工作。
44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 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排查、处罚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市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45	行政执法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市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46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
47	行政执法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市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48	行政执法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市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49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市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	行政执法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1	行政执法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2	行政执法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 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3	行政执法	对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4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由市水务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55	行政执法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6	行政执法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行政执法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 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 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8	行政执法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由市林业局、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 工作。
59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由市林业局、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 工作。
60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
61	行政执法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
62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 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
63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	行政执法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5	行政执法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由市林业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66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由市林业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67	行政执法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由市林业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68	行政执法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由市林业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69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 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由市林业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70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由市林业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	行政执法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 序的)	承接部门: 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由市消防救援大队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72	行政执法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 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 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 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由市消防救援大队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73	行政执法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 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由市消防救援大队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74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 处罚	承接部门: 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由市林业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75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 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由市林业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76	行政执法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7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8	行政执法	非法占用或破坏耕地、基本农田、土地以及非法转让出租、违规用地开发建设等违 法违规行为的排查、处罚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市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79	行政执法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监管、处罚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市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80	行政执法	对辖区内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 罚	承接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81	行政执法	对辖区内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82	行政执法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83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由市林业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84	行政执法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行政执法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 (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 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由市消防救援大队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86	行政执法	对在禁采区内非法开山采石的监管及处罚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市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87	行政执法	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责任认定及处罚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市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88	行政执法	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市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89	行政执法	露天烧烤、餐饮油烟的监督管理及处罚	承接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90	行政执法	对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